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银股份”、“公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持续督导期内，对公司2023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券投资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持续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运作效率和收益水平，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证券投资，投资总额度分别为不超过（含）人民币60,000万元、10,000万元，该额度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证券投资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2023年度公司证券投资情况

（一）2023年度公司证券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期末金额占比
股票	14,644,884.00	-4,571,682.00	52,597,166.46	47,167,880.35	931,391.89	16,433,880.00	11.22%

基金	38,569,741.23	468,489.76	833,798,848.57	749,512,391.10	6,711,522.92	130,036,211.38	88.78%
债券			16,983,612,000.00	16,985,498,529.31	1,886,529.31		
其他	60,052,816.55	-52,816.55	127,432,609.00	187,760,292.49	327,683.49		
合计	113,267,441.78	-4,156,008.79	17,997,440,624.03	17,969,939,093.25	9,857,127.61	146,470,091.38	100.00%

(二) 期末公司持有的证券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资金来源
基金	941341	如意宝 15 号	70,000,000.00		207,646.67		70,000,000.00		207,646.67	70,207,646.67	自有资金
基金	941410	如意宝 10 号	50,000,000.00		666,666.66		50,000,000.00	20,389,319.21	1,055,985.87	30,666,666.66	自有资金
基金	941965	如意宝 29 号	23,000,000.00		361,098.05		23,000,000.00		361,098.05	23,361,098.05	自有资金
股票	002683	广东宏大	16,989,537.00	12,900,360.00	-4,637,826.00		3,755,346.00		-4,458,801.60	12,017,880.00	自有资金
基金	SXL836	省心享卓 识兴泰伟业十五号	6,000,000.00		-199,200.00		6,000,000.00		-199,200.00	5,800,800.00	自有资金
股票	600150	中国船舶	5,939,733.00	1,744,524.00	66,144.00		28,057,223.46	25,533,690.31	146,214.70	4,416,000.00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合计			171,929,270.00	14,644,884.00	-3,535,470.62	0.00	180,812,569.46	45,923,009.52	-2,887,056.31	146,470,091.38	--

三、公司关于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的证券投资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制定了《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证券投资交易管理办法》《融资融券交易风险管理办法》等规范文件,对相关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监控、管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投资决策,投资执行和风险控制等环节的管控力度,防范和控制公司投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以自己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没有出现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形。同时,公司持续跟进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严格规避风险的发生。

2023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进行证券投资操作，未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

四、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提高了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创造了一定的投资回报，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对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范围内经总经理办公室会议讨论和审核进行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内控制度严格落实，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雷

何子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